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5樓(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i))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Adnan Omar Ahmed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重選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肖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新增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之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藉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日後之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緊隨該合併或分拆之後可按上述批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據此，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要約（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倘進行任何日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緊隨該合併或分拆之後可按上述批准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據此，有關股份數目上限須予以調整；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股份」指本公司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因董事根據上文第5號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該項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之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根據上文第4號普通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或認股權證之權力擴大，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任何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附註：

- (i) 「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iii)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載列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討之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寄發予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vii) 本通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ff.com刊登，供公眾閱覽。
- (vii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虞鋒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可先生為副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及海歐女士為執行董事，Adnan Omar Ahmed先生及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